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3〕5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市级有关招标投标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招标投标主体责任

强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参与招标投标主体的自律意识，规范主体行为，压实主体责任。

（一）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

招标人是招标行为规范的责任主体，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招标人代表需具有工程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与中级职称同等的注册执业证书，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签署招标人代表诚信承诺书。如招标人代表超过1人时，至少包含1名技术专家和1名经济专家且满足评标委员会构成要求。招标人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的专业人员，也可以是受招标人委托的外部专业人员。

（二）规范代理机构行为

招标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定期向建交处报告代理机构履约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三）规范评标专家行为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

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书面说明理由。

二、进一步规范优化招投标实施流程

（四）细化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在满足国家、市里对资格预审有关要求的前提下，细化资格预审适用范围及审批流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资格预审：

1.一级工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如采用资格预审，仅限于一级专业工程；

2.单位集体决策采用资格预审的非政府投资项目。

符合上述情形1的管委会财力项目，按照审慎原则采用审批制（详见附件）。确需采用资格预审的，应事先报行业主管部门（如绿化项目-生态处、教育医疗项目-社发处等）审核，并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规范合同信息报送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在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人或被委托人使用本单位数字证书完成合同信息报送。

（六）加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监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当依法及时进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发包方应使用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进行网上备案，建交中心定期核查备案情况，并将核查情况报建交处。

（七）推广远程评标组织方式

设立远程评标专用评标室，借助网络视频会议，全方位模拟评标室监控系统，全力配合推进远程开标、远程分散评标。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管理

建交中心履行招标办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定期向建交处报送监管工作情况。建交处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建交中心专业指导。

（八）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

1.加强智慧监管。建交中心对所有进场招投标项目 100%进行智慧监管，全覆盖甄别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系统发现异常情况 2 次及以上的，或收到招投标活动异常函询且复函明显不当 2 次及以上的，将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建设工程承发包风险警示函。

2.强化监管处置。建交中心制定检查指引，对临港新片区建设单位、建设工程采取线下抽查等形式加强非进场招标项目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

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情况同时报送建交处。

3.落实信用监管。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坚决打击不诚信履约行为。对各招投标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

（九）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1.加强对投标人的监管。建交中心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对于屡投不中的、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的投标单位进行彻底查询。对新片区范围内一年内2次及以上非正常投标企业进行函询警示。

2.加强对招标人的监管。招标文件条款设置明显不合理、应提交集体决策材料而未提交或明显不规范的、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当行为或履职水平明显不足的等情况，建交中心可函询警示招标人，必要时可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

3.加强对招标代理的监管。对于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未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之内，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书面报告资料中存在需补充资料的、

进入评标室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超过2名且未报备监管人员的等等情形，建交中心将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扣分。

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将由建交中心不定期发布工作通报。

4.加强评标专家的监管。建交中心落实市里评标专家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将考核评估结果纳入信用档案。

5.加强竣工结算监管。发包方未按照相关办法规定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将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6.建交中心对存在违规的单位和个人采取警告、记分、函询、约谈等措施。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送有关机关。经查实存在严重违法问题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企业，根据情节严重情况，限制企业参与新片区财力建设项目投标3个月至12个月。

（十）创优激励工作制度

对认真贯彻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的建设单位的招采团队及个人、严格遵守招投标行为规范的招标代理机构，给予评优推荐，鼓励各方积极提高招投标活动规范性，提升招投标工作质量。

(十一)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建交处、建交中心、纪检部门、综合执法大队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明确信息员负责信息收集和报送。

建交中心于每月5日前向建交处报送上月招投标日常工作相关数据。

对行政处罚事项、重点关注项目、典型案例、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等信息，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抄送建交处，发现问题的立即报送纪检部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审批流转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招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总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投资		项目类别	
项目概况及申请内容：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分管领导： 部门领导：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委会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